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058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誉减值测试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现将商誉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商誉构成分三部分: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减值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本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形成	73,278,746.56					73,278,746.56
购买乌鲁木齐华瑞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	4,279,865.15					4,279,865.15
购买神木市东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形成		4,552,415.08				4,552,415.08
购买神木市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形成		6,917,311.03				6,917,311.03
购买神木市中久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形成		20,967.44				20,967.44
购买陕西雄风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形成		6,452,454.05				6,452,454.05
购买晋城市万鑫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形成		15,445,509.38				15,445,509.38
合 计	77,558,611.70	33,388,646.98	—	—	—	110,947,258.68

第一部分:公司账面商誉为7327.87万元,为2013年1月漳泽电力重组时反向收购时评估产生,现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一)测试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合并方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现金净流量现值与资产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来确定是否提取、提取多少商誉减值。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分别对总部、漳泽分公司、侯马分公司、河津分公司、供水公司及临汾分公司的现金流进行了测算,测算中主要参数选取方式如下:

1.发电企业的收入主要依据历史年度的发电规模,并结合各公司2019年度的预算确定;其他企业(主要为供水公司)依据历史水平确认。

2.发电企业的成本主要参考历史水平,其中对于煤价,依据现阶段煤炭的价格确定;其他企业的成本参考历史年度的毛利水平确认。

3.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通过选取类似上市公司并调整得出。

4.本次预测按照永续期进行测算,永续期的净利润按照预测期末的净利润确定。

(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商誉涉及单位的净资产情况(单位:万元):

2013年净资产评估值	203,562
2013年藏洞发电净资产评估值	28,709
各单位历年利润	–138,860
调整后2018年末净资产	35,993

(三)未来年度现金流测算情况(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年度
净利润	3,000.88	3,000.88	3,000.88	3,000.88	3,000.88	3,000.88
+财务费用(税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3,000.88	3,000.88	3,000.88	3,000.88	3,000.88	3,000.88
+折旧	12,991.95	12,991.95	12,991.95	12,991.95	12,991.95	12,991.95
+摊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本支出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营运资本变动	3,050.06	0.00	0.00	0.00	0.00	0.00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自由现金流量	11,942.77	14,992.83	14,992.83	14,992.83	14,992.83	14,992.83

(四)折现率:

分、子公司为7.69%,本部为8.21%(本部不考虑债务问题)。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计算过程:

1.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WIND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年期国债在2018年12月31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3.2265%,本次以3.2265%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公司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通过WIND资讯系统查询了6家沪深A股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ω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ω值,并取其平均值0.5503作为公司的ω值。

结合企业基准日的资本结构、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以及企业管理层的筹资策略,确定D/E取50.49%;公司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2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公司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3.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7.24%。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规模风险报酬率的确定:世界多项研究结果表明,小企业要求平均报酬率明显高于大企业。通过与入选沪深300指数中的成份股公司比较,考虑到公司的规模相对偏小,认为有必要做规模报酬调整,规模风险报酬率取0.5%。

个别风险报酬率的确定:个别风险报酬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主要有:①企业所处经营阶段;②历史经营状况;③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④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⑤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⑥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⑦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⑧财务风险。出于上述考虑,将本次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0.5%。

综合公司的规模风险报酬率和个别风险报酬率,将本次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确定为1%

5.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1)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

(2)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2018年12月31日公司付息债务成本按长期贷款利率4.9%确定,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五)股东权益价值:

	股比	股权价值	评估值
总部	100.00%	–114,033.66	–114,033.66
漳泽分公司	100.00%	24,972.92	24,972.92
侯马分公司	100.00%	–36,767.16	–36,767.16
河津分公司	100.00%	200,820.64	200,820.64
供水公司	67.00%	5,808.00	3,891.36
临汾分公司	51.75%	–59,006.34	–30,538.26
合计			48,348.84

(六)总结:

根据公司减值测试的结果,股东权益价值48,348.84万元大于账面净资产35,993.00 万元,未发生减值迹象,故2018年度财务报告中对合并商誉不考虑提取减值。

第二部分:乌鲁木齐华瑞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商誉4,279,865.15元,现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一)测试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合并方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现金净流量现值与资产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来确定是否提取、提取多少商誉减值。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对乌鲁木齐华瑞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现金流进行了测算,测算中主要参数选取方式如下:

1.发电企业的收入主要依据历史年度的发电规模,并结合各公司2019年度的预算确定。

2.发电企业的成本主要参考历史年度的毛利水平确认。

3.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通过选取类似上市公司并调整得出。

4.本次预测按照投产期起25年进行测算。

(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商誉涉及单位的净资产情况(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神木市东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63.16
神木市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06.81
神木市中久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472.71
陕西雄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4766.78
晋城市万鑫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3907.82

(三)未来年度现金流测算情况(单位:万元):

1. 神木市东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 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2041年
利润总额	6,577.59	6,543.26	6,508.44	6,473.11	6,437.23	124,187.69
财务费用	–	–	–	–	–	–
息税前营业利润	6,577.59	6,543.26	6,508.44	6,473.11	6,437.23	124,187.69
息税前利润所得税	822.20	817.91	813.56	1,618.28	1,609.31	31,046.92
递延税变化						
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5,755.39	5,725.35	5,694.89	4,854.83	4,827.92	93,140.77
折旧及摊销	3,966.23	3,962.23	3,964.23	3,966.23	3,968.23	51,632.40
营运资本变动	1,627.20	–35.33	–35.16	132.14	–35.93	–1,448.57
资本支出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70.00
自由现金流	8,078	9,713	9,684	8,679	8,822	146,051.73

(四)折现率:

2019年至2021年7.9%;2022年至预测末年7.2%(2019年–2021年为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中的减半期)。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计算过程:

1.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WIND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年期国债在2018年12月31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3.2265%,本次以3.2265%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公司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通过WIND资讯系统查询了6家沪深A股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ω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ω值,并取其平均值0.5503作为公司的ω值。

结合企业基准日的资本结构、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以及企业管理层的筹资策略,确定D/E取170.94%;公司执行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2019年至2021年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12.5%,2022年至预测末年执行的所得税率为2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公司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3.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7.24%。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评估机构考虑了以下因素的风险溢价:

规模风险报酬率的确定:世界多项研究结果表明,小企业要求平均报酬率明显高于大企业。通过与入选沪深300指数中的成份股公司比较,考虑到公司的规模相对偏小,认为有必要做规模报酬调整,规模风险报酬率取0.5%。

个别风险报酬率的确定:个别风险报酬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主要有:①企业所处经营阶段;②历史经营状况;③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④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⑤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⑥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⑦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⑧财务风险。出于上述考虑,将本次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0.5%。

综合公司的规模风险报酬率和个别风险报酬率,将本次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确定为1%

5.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1)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

2019年至2021年

(2)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2018年12月31日公司付息债务成本按长期贷款利率4.9%确定,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2019年至2021年

(五)股东权益价值:

	股比	股权价值	评估值
总部	100.00%	–114,033.66	–114,033.66
漳泽分公司	100.00%	24,972.92	24,972.92
侯马分公司	100.00%	–36,767.16	–36,767.16
河津分公司	100.00%	200,820.64	200,820.64
供水公司	67.00%	5,808.00	3,891.36
临汾分公司	51.75%	–59,006.34	–30,538.26
合计			48,348.84

(六)总结:

根据公司减值测试的结果,股东权益价值48,348.84万元大于账面净资产35,993.00 万元,未发生减值迹象,故2018年度财务报告中对合并商誉不考虑提取减值。

第二部分:乌鲁木齐华瑞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商誉4,279,865.15元,现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一)测试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合并方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现金净流量现值与资产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来确定是否提取、提取多少商誉减值。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分别对神木市东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神木市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神木市中久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陕西雄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晋城市万鑫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现金流进行了测算,测算中主要参数选取方式如下:

1.发电企业的收入主要依据历史年度的发电规模,并结合各公司2019年度的预算确定。

2.发电企业的成本主要参考历史年度的毛利水平确认。

3.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通过选取类似上市公司并调整得出。

4.本次预测按照投产期起25年进行测算。

(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商誉涉及单位的净资产情况(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神木市东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63.16
神木市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06.81
神木市中久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472.71
陕西雄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4766.78
晋城市万鑫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3907.82

(三)未来年度现金流测算情况(单位:万元):

2. 神木市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神木光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2041年
利润总额	1,276.80	1,239.75	1,218.89	1,198.06	1,177.27	22,456.58
财务费用					1,384.02	903.65
息税前营业利润	1,276.80	1,239.75	1,218.89	1,198.06	2,561.29	23,360.23
息税前利润所得税	159.47	154.97	152.36	299.52	294.32	5,614.14
递延税变化						
息税前营业利润	1,116.32	1,084.78	1,066.53	898.55	2,266.97	17,746.09
折旧及摊销	793.18	795.08	796.98	798.88	790.78	10,316.18
营运资本变动	650.08	–60.35	–34.18	–30.81	34.61	720.29
资本支出						
自由现金流	1,249	1,930	1,888	1,718	3,092	27,341.99

3.神木市中久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神木中久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2041年
利润总额	1,431.33	1,393.06	1,371.04	1,349.06	1,327.11	24,984.30
财务费用					1,162.49	1,114.07
息税前营业利润	1,431.33	1,393.06	1,371.04	1,349.06	2,489.60	26,098.36
息税前利润所得税	178.92	174.13	171.38	337.26	331.78	6,246.07
递延税变化						
息税前营业利润	1,252.42	1,218.93	1,199.66	1,011.79	2,157.83	19,852.29
折旧及摊销	775.72	777.62	779.52	781.42	783.32	10,219.25
营运资本变动	756.14	–68.48	–38.24	–34.16	–38.61	571.96
资本支出						
自由现金流	1,272	2,065	2,017	1,827	2,980	29,499.56

4.陕西雄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雄风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2041年
利润总额	1,206.80	1,174.36	1,157.26	1,140.29	1,123.45	21,219.79
财务费用						
息税前营业利润	1,206.80	1,174.36	1,157.26	1,140.29	1,123.45	21,219.79
息税前利润所得税		146.80	144.66	142.54	280.86	5,304.95
递延税变化						
息税前营业利润	1,206.80	1,027.57	1,012.60	997.75	842.58	15,914.85
折旧及摊销	736.42	736.42	736.42	736.42	736.42	10,309.94
营运资本变动	–5.057	20.36	–9.16	–18.26	26.08	104.53
资本支出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0
自由现金流	1,993	1,734	1,748	1,742	1,543	25,920.26

5.晋城市万鑫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万鑫顺达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2041年
利润总额	1,266.81	1,233.28	1,217.94	1,202.73	1,187.63	22,477.12
财务费用						
息税前营业利润	1,266.81	1,233.28	1,217.94	1,202.73	1,187.63	22,477.12
息税前利润所得税		154.16	152.24	150.34	296.91	5,337.17
递延税变化						
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1,266.81	1,079.12	1,065.70	1,052.38	890.72	17,139.95
折旧及摊销	684.52	684.52	684.52	684.52	684.52	9,583.26
营运资本变动	54.68	–35.13	–18.46	–36.77	–18.16	–1,142.23
资本支出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0.00
自由现金流	1,887	1,789	1,769	1,764	1,583	27,675.44

(四)折现率:

1.神木三个公司:2019年至2021年7.9%;2022年至预测末年7.2%(2019年–2021年为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中的减半期)。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计算过程:

1.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WIND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年期国债在2018年12月31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3.2265%,本次以3.2265%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公司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通过WIND资讯系统查询了6家沪深A股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ω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ω值,并取其平均值0.5503作为公司的ω值。

结合企业基准日的资本结构、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以及企业管理层的筹资策略,确定D/E取170.94%;公司执行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2019年至2021年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12.5%,2022年至预测末年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2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公司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3.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7.24%。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评估机构考虑了以下因素的风险溢价:

规模风险报酬率的确定:世界多项研究结果表明,小企业要求平均报酬率明显高于大企业。通过与入选沪深300指数中的成份股公司比较,考虑到公司的规模相对偏小,认为有必要做规模报酬调整,规模风险报酬率取0.5%。

个别风险报酬率的确定:个别风险报酬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主要有:①企业所处经营阶段;②历史经营状况;③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④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⑤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⑥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⑦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⑧财务风险。出于上述考虑,将本次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0.5%。

综合公司的规模风险报酬率和个别风险报酬率,将本次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确定为1%

5.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1)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

2019年至2021年

(2)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2018年12月31日公司付息债务成本按长期贷款利率4.9%确定,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2019年至2021年

(五)股东权益价值:

	股比	股权价值	评估值
总部	100.00%	–114,033.66	–114,033.66
漳泽分公司	100.00%	24,972.92	24,972.92
侯马分公司	100.00%	–36,767.16	–36,767.16
河津分公司	100.00%	200,820.64	200,820.64
供水公司	67.00%	5,808.00	3,891.36
临汾分公司	51.75%	–59,006.34	–30,538.26
合计			48,348.84

(六)总结:

根据公司减值测试的结果,股东权益价值48,348.84万元大于账面净资产35,993.00 万元,未发生减值迹象,故2018年度财务报告中对合并商誉不考虑提取减值。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9–050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债券代码:155005 债券简称:18金诚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金刚矿业管理有限公司近期就位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卡莫阿铜矿卡库拉井下开拓工程(Kakula Underground Development)与业主方卡莫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Kamoa Copper SA)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主要情况

1、合同预计工期:2019年3月21日至2023年12月12日。

2、合同价款: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合同总价款约为287,946,769美元。

3、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6月7日。

4、合同对方当事人:卡莫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Kamoa Copper SA),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2、该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3、该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生产运营和技术能力。

2、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都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会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部分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环境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19–041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股东收益,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及附件,委托民生银行对公司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6月17日到期,到期金额为7,000万元。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748,136.99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将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17,000万元。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9–02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收到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204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9–04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李绍光先生的通知,李绍光先生于近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办理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1)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购回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绍光	否	10,299,000	2019.6.14	2020.6.1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90%	延期购回

(2)补充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初始交易日	回购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绍光	否	3,000,000	2019.6.13	2020.6.1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6%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票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19年6月17日,李绍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3,099,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8%;其所持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为27,299,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3.34%,占公司总股本的3.98%。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9–055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41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07 股票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9–059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大特钢”)收到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的书面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指导意见,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1、方大钢铁2019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于2019年4月29日完成发行。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采用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截至2019年6月17日,“方大钢铁–中信建投证券–18方钢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中共有方大特钢A股股票240,000,000股。

2、方大钢铁拟将所持有的方大特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200,000股作为补充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担保及信托财产价值不低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110%。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9—042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36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8%。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3名。

●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20日。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19年6月17日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4月11日至2018年4月23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4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6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227人,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2.60万股。

7、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5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